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1)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4)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決算報告；(5)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預算報告；(7)聘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8)更換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監事；(9)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10)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11)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所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截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84,640,154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2,584,452,684股內資股及1,100,187,470股H股。

賦予股東權利親自、委托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1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84,640,154股，分為2,584,452,684股內資股及1,100,187,470股H股。沒有股份讓其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及沒有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有董事均親身方式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及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660,014,571 100%	0 0%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2,660,014,571 100%	0 0%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660,014,571 100%	0 0%
4.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決算報告	2,660,014,57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 及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發末期股利為人民幣0.02元(含稅)；	2,660,014,571 100%	0 0%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預算報告；	2,660,014,571 100%	0 0%
7.	審議並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及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260萬元；	2,660,014,571 100%	0 0%
8.	審議並批准更換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監事；	2,644,204,684 99.405647%	15,809,887 0.594353%
9.	審議並批准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643,138,684 99.365572%	16,875,887 0.634428%
10.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2,644,672,684 99.423240%	15,341,887 0.57676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佔參與投票之 H股及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1.	<p>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b>一般授權</b>」）：</p> <p><b>「動議</b></p> <p>(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p> <p>(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p> <p>(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p> <p>(ii) 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的20%；及</p>	<p>2,587,326,684 97.267388%</p>	<p>72,687,887 2.732612%</p>

特別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佔參與投票之 H股及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 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p> <p>及就本決議案而言:</p> <p>「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 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p> <p>「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p>		

特別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佔參與投票之 H股及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p> <p>「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p>		

特別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佔參與投票之 H股及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p> <p>(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p> <p>(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p> <p>(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p>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 末期股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0元(含稅)的宣派及支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派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非居民企業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平郵方式將支票寄發予合資格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H股持有人承擔。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和港元的匯率以宣派股息日之前一星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至六月十一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約人民幣0.910453元兌1.00港元)為準。每股H股應付股息約為0.021967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  
**張福倫**

中國·重慶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福倫先生、岳相軍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符義紅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劉偉先生及柯瑞先生。